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一八年七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加德科技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 目录

|  |    |
|--|----|
| 释 义 .....                                      | 3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 4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 4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 5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5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 9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 11 |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 12 |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 13 |
|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 14 |
|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15 |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股东大会         | 指 |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发行方案》       | 指 |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数量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 日）为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加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

---

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加德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加德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加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

---

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发行对象身份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周桃红 | 控股股东、董事长    | 1,350,000.00 | 3,375,000.00 | 现金   |
| 2  | 李强  | 副总经理        | 200,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 3  | 武卫权 | 核心员工        | 200,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 4  | 郭宝勤 | 在册股东        | 200,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 5  | 张立民 |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 180,000.00   | 450,000.00   | 现金   |
| 6  | 鲍丝菊 | 在册股东        | 50,000.00    | 125,000.00   | 现金   |
| 7  | 武超  | 在册股东        | 20,000.00    | 5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2,200,000.00 | 5,500,000.00 | ——   |

(1) 周桃红



---

周桃红，男，1969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90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

(2) 李强

李强，男，1974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205197406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武卫权

武卫权，男，1986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621198603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核心员工。

(4) 郭宝勤

郭宝勤，女，196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11119671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5) 张立民

张立民，男，1975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50404197511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

(6) 鲍丝菊

鲍丝菊，女，199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823199309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出纳，为公司在册股东。

(7) 武超

武超，男，196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621196910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现场工程师，为公司在册股东。

加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周桃红、张立民等公司的董事、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在册股东共7人。其中新增投资者2人、在册股东5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并于2018年7月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钟祥市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其中，审议《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

---

关的议案时，考虑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周桃红、张立民为公司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审议《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考虑到本次发行对象周桃红、张立民、鲍丝菊和武超四人为与会股东，因此执行回避表决程序。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5日，周桃红、张立民等共7人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由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发行股份。

2018年7月12日，加德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7月17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7月19日。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行为。

2018年7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

---

增资的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2-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19日,公司已收到周桃红、张立民等缴纳的全部出资款人民币5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万元(不含税15.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3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4.9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2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加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相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此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无前次融资价格可供参考,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没有交易,因此无活跃的二级市场价格可供参考。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12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307,528.76元,每股净资产为1.62元;2017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6,979.9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

---

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加德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已经通知全体股东，除本次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外，其他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优先认购并签署了书面的声明和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

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况：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3、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人，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5 人，新增股东 2 人。本次股票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4 人；另外 3 人中，2 人为公司员工，1 人不在公司任职。

###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3、发行价格

---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同时由于此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且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没有交易，无前次发行价格或活跃的二级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加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无需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6），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募集资金存入该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

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存放募集资金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豹澥支行无公章，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直管单位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代为签署）。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0300383010030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豹澥支行

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分析，对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业务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9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周桃红、张立民等共计7名投资者将投资款合计550.00万元转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投资款的缴纳。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

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周桃红、张立民等共计7名投资者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5、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以及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6、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函》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加德科技股份的情况。

7、加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不涉及前期发行中的承诺事项，也不涉及前

---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经核查，加德科技及其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加德科技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未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10、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程序瑕疵。

1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7名，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

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情况。

1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购对象身份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周桃红 | 控股股东、董事长    | 1,350,000.00 | 3,375,000.00 | 现金   |
| 2  | 李强  | 副总经理        | 200,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 3  | 武卫权 | 核心员工        | 200,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 4  | 郭宝勤 | 在册股东        | 200,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 5  | 张立民 |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 180,000.00   | 450,000.00   | 现金   |
| 6  | 鲍丝菊 | 在册股东        | 50,000.00    | 125,000.00   | 现金   |
| 7  | 武超  | 在册股东        | 20,000.00    | 5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2,200,000.00 | 5,500,000.00 | ——   |

13、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等禁止性用途，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14、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官慧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7月30日